

债券代码： 163222  
163223  
16340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20 信投 G2  
20 信投 G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	发行人名称.....	5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5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2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21
一、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三、	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22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3
一、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3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3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一、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二、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7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7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8
一、	本期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28
二、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29
三、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30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1
第十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第十一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34
一、对外担保情况.....	34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	34
三、相关当事人.....	34
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4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35
一、发行人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暂时无法履职的情况.....	35
二、发行人公告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	35
三、发行人公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7
四、发行人公告执行董事辞任的情况.....	42
五、发行人公告总经理辞任的情况.....	43
六、发行人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的情况.....	43
七、发行人公告执行董事任职的情况.....	44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o., Ltd.及 CSC Financial Co., Ltd.（在香港以该注册英文名称开展业务）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一）证监许可[2020]63号批文项下债券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议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不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及结构性票据，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或其他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化的债项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且均不含转股条款。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全部事宜。在上述转授权下，经发行人执行委员会2019年第16期会议讨论，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2020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公司债券。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60亿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简称“20信投

G1”），实际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简称“20 信投 G2”），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1、20 信投 G1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1、债券代码	163222
2、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3、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支付了“20 信投 G1”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支付了“20 信投 G1”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支付了“20 信投 G1”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并且偿还了本金。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2、20 信投 G2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1、债券代码	163223
2、债券简称	20 信投 G2

3、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支付了“20 信投 G2”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支付了“20 信投 G2”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支付了“20 信投 G2”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支付了“20 信投 G2”自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简称“20 信投 G3”），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 3、20 信投 G3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1、债券代码	163406
2、债券简称	20 信投 G3
3、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20年4月15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年4月15日
8、债券余额	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5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支付了“20信投G3”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2022年4月15日，公司支付了“20信投G3”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2023年4月17日，公司支付了“20信投G3”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并且偿还了本金。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作为受托管理人进行的受托管理工作如下：

#### 1、定期提示

在本报告所述债券发行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



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交易所等外部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2、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年报及半年报的披露工作。

3、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报告期内，20 信投 G1、20 信投 G2 和 20 信投 G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4、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按时偿付 20 信投 G1 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并且偿还了本金、20 信投 G2 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20 信投 G3 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并且偿还了本金。

5、对发行人的回访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资信是否存在变化、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等情况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6、2023 年 6 月 28 日，国泰君安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针对本次债券相关重大事项国泰君安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暂时无法履职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一）（独立非执行董事配合调查且暂时无法履职）》，说明了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配合调查且暂时无法履职事项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说明了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行变动事项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3）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说明了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4）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四）（执行董事辞任）》，说明了发行人执行董事辞任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5）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五）（总经理辞任）》，说明了发行人总经理辞任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6）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六）（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说明了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7）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七）（执行董事任职）》，说明了发行人执行董事任职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

项。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 Securities Co., Ltd.及 CSC Financial Co., Ltd.  
(在香港以该注册英文名称开展业务)
- 3、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6,694,797.00 元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6、电话：010-56052830
- 7、传真：010-56118200
- 8、邮编：100101
- 9、网址：www.csc108.com
- 10、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资本市场服务（J67）
- 1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各板块的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48.03	29.36	38.87	20.66	58.38	29.16	50.05	21.18
财富管理业务	60.66	37.52	38.14	26.10	61.40	35.72	41.82	22.27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80.17	38.54	51.93	34.49	67.24	40.01	40.51	24.39
资产管理业务	14.63	7.86	46.29	6.29	16.80	7.70	54.18	6.09
其他	28.95	24.18	-	12.46	71.83	68.06	-	26.06
<b>合计</b>	<b>232.43</b>	<b>137.45</b>	<b>-</b>	<b>100.00</b>	<b>275.65</b>	<b>180.64</b>	<b>-</b>	<b>100.00</b>

##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 1、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48.03 亿元，同比减少 17.73%。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67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47.76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33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407.54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完成股权再融资 34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540.22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公司保荐央企 IPO 项目 4 家，连续五年位居行业第 1 名。此外，公司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 IPO 项目 30 家，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PO 项目 15 家，科创板、创业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PO 保荐家数均位居市场第 1 名。2023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 13 家，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增 21 家，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51 家。

债务融资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共计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3,280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15,457.06 亿元，双双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1,007 单，位居行业第 1 名，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4,179.67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2023 年，公司主承销绿色债券 105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26.21 亿元，其中碳中和专项债 21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77.02 亿元。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及科创票据 148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45.60 亿元。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家数、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2 名。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 9 单，位居行业第 3 名；交易金额人民币 696.09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

## 2、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60.66 亿元，同比减少 1.20%。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新开发客户 121.76 万户，累计客户总数 1,337.32 万户，同比增长 10.20%，客户总资产人民币 5.14 万亿元；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97%，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同比增长 2.37%。2023 年，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期货”）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20.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18%；新增客户数同比增长 28.78%；期末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 17.08%；期末资产管理规模位居行业第 2 名。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721.35 亿港元；新增客户 232 户，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客户数 25,907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236.08 亿港元。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589.97 亿元，市场占比 3.57%，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90.59%；融资融券账户 18.34 万户，同比增长 4.04%。

回购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88.20 亿元。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55.18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48.35%；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33.02 亿元。

## 3、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80.17 亿元，同比增长 19.22%。

股票销售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完成 67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947.76 亿元，涵盖 33 单 IPO 项目、33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1 单配股项目的销售工作，并完成 8 单可转债项目。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国际机构销售与交易业务累计机构客户数 528 户，2023 年累计实现机构客户股票交易量 464.74 亿港元。

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稳步推进买方投研与客需交易“双平台”体系建设。公司继续保持债券销售业务行业领先地位，信用债销售规模位居国内金融机构第 2 名。公司自主研发的做市系统助推国债期货全年做市量超人民币 3 万亿元名义本金；新开展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全年做市量超人民币 2 万亿元；银行间市场交易量超人民币 11 万亿元，连续 2 年被债券通公司评为“北向通优秀做市商”。

投资研究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加强研究深度，提升产业链研究协同，积极组织各类产业链主题调研，大力提升战略客户覆盖率，对重点客户的服务频次大幅增长，强化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同时利用信息化率的提高进一步增强业务管理的精细化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高数据统计、共享与分析功能。2023 年，公司共完成证券研究报告 6,685 篇，其中有 714 篇研究报告面向香港市场(含单独或两地同步)发布；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路演 53,268 次，开展调研 7,835 次。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公募基金佣金分仓收入市场占比为 5.12%，位居行业第 2 名。

主经纪商业务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经纪商（PB）系统存续客户数为 12,953 户，同比增加 38.71%；共有 31 家公募基金公司和 10 家保险资管机构实盘使用公司算法交易服务，共有 193 家客户使用公司代理委托服务，合计交易 266 个标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托管 88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托管数量位居行业第 1 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为人民币 8,417.94 亿元，同比增长 5.83%。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6,132 只、运营服务产品 6,405 只，分别同比增长 5.56%和 6.73%。

QFI 和 WFOE 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通过跨境一体化销售、扩充 QFI/WFOE 交易团队，持续深入挖掘 QFI 和 WFOE 业务机会，借助一流的证券研究服务资源加强客户粘性，持续升级完善交易系统及交易算法，不断优化开户和交易流程，努力提升外资客户投资和交易体验。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丰富的证券研究服务、北京-上海双交易中心、先进的交易系统和智能的交易算法为特色的专业化外资机构投资交易服务体系。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2023 年，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投资”）完成项目投资 26 个（其中科创板 IPO 跟投项目 10 个），投资金额人民币 13.35 亿元。

####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4.63 亿元，同比减少 12.95%。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4,694.00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207.36 亿元、人民币 1,604.23 亿元和人民币 1,882.42 亿元，管理产品合计 648 只。国际业务方面，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国际的资产管理类业务规模约为 10,510 万美元，其中债券类投资管理规模约为 570 万美元，平衡型基金管理规模约为 1,940 万美元，专户管理规模约为 8,000 万美元。

基金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937.59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681.52 亿元，同比增长 20.71%；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254.94 亿元，同比下降 44.46%；ABS 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1.13 亿元，同比下降 47.22%。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 54 只（含 2023 年新成立的 7 只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681.52 亿元。在参与排名的 47 只公募基金产品中有 30 只排名进入市场前 50%，其中 19 只进入市场前 20%、10 只进入市场前 10%。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2023 年，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完成项目投资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已投项目中完成上市 6 单，过会 7 单。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备案基金 73 只，基金管理规模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月均实缴规模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第 5 名。

#### 5、经营成本情况分析

2023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成本人民币 29.36 亿元，同比增加 0.67%；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成本人民币 37.52 亿元，同比增加 5.04%；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营业成本人民币 38.54 亿元，同比减少 3.67%；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成本人民币 7.86 亿元，同比增长 2.04%。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2.43	275.65	275.65	-15.68	29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4	75.19	75.07	-6.45	10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7	74.93	74.81	3.93	10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7	399.90	399.90	-150.16	111.19
其他综合收益	2.70	-1.04	-1.04	不适用	3.68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5,227.52	5,092.06	5,099.55	2.66	4,527.91
负债总额	4,252.26	4,159.10	4,166.67	2.24	3,72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74.78	932.51	932.44	4.53	798.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5.26	932.96	932.89	4.53	800.06
其他综合收益	9.11	6.41	6.41	42.18	7.45
期末总股本	77.57	77.57	77.57	-	77.57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8	0.86	0.86	-9.30	1.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8	0.86	0.86	-9.30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8	0.86	0.85	2.33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9	10.01	9.99	下降1.42个百分点	1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1	9.97	9.95	下降0.36个百分点	15.75

注：以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相关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

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处理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 母公司的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净资本	668.59	662.52
净资产	918.56	888.4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12.17	292.82
风险覆盖率(%)	162.21	226.26
资本杠杆率(%)	14.02	15.17
流动性覆盖率(%)	208.63	235.00
净稳定资金率(%)	151.21	142.44
净资本/净资产(%)	72.79	74.57
净资本/负债(%)	22.21	22.92
净资产/负债(%)	30.51	30.7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3.98	9.5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50.13	321.63

注：报告期内，母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28	-14.74	不适用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损益	0.55	1.02	-46.07	主要是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23.69	66.44	-64.35	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减少。
资产处置损益	0.02	-0.02	不适用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处置损失减少。
其他收益	1.87	1.15	62.66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30	2.85	-145.77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8	0.26	-67.60	主要是存货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22.65	66.08	-65.72	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减少。
营业外收入	0.05	0.04	32.88	主要是其他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32	0.32	3,385.61	主要是赔付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3.24	19.43	-31.82	主要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	-1.04	不适用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浮盈。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7	399.90	-150.16	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	-212.42	不适用	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0	1.35	7,940.66	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 (五)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70.54	22.39	1,121.93	22.03	4.33	-
结算备付金	135.12	2.58	306.57	6.02	-55.93	主要是客户备付金期末余额减少。
融出资金	563.93	10.79	528.71	10.38	6.6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1.92	40.97	1,873.11	36.78	14.35	-
衍生金融资产	41.85	0.80	28.63	0.56	46.16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2	2.67	255.51	5.02	-45.43	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回购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其他债权投资	757.36	14.49	706.30	13.87	7.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	0.08	11.43	0.22	-62.54	主要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资产	15.58	0.30	8.48	0.17	83.66	主要是预缴所得税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4.73	0.09	12.44	0.24	-61.93	主要是信用借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377.02	7.21	195.41	3.84	92.93	主要是短期公司债增加。
拆入资金	19.04	0.36	87.25	1.71	-78.18	主要是转融通融入资金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43.61	0.83	32.59	0.64	33.82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4.62	24.77	1,221.54	23.99	5.98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9.24	19.31	1,092.94	21.46	-7.66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63	0.24	6.07	0.12	108.09	主要是代理承销股票款期末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3.64	0.07	9.41	0.18	-61.33	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减少。
预计负债	1.27	0.02	0.51	0.01	148.88	主要是未决诉讼增加。
应付债券	1,027.94	19.66	1,017.82	19.99	0.99	-
递延所得税	1.67	0.03	3.12	0.06	-46.50	主要是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负债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9.11	0.17	6.41	0.13	42.18	主要是本期其他债权投资浮盈。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各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时间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22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22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40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三、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 信投 G1、20 信投 G2、20 信投 G3 的募集资金实际运行情况、专项账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3 年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审计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审计报告。

2023 年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202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暂时无法履职的公告》。2023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3 年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披露的兑息兑付公告如下：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202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信投 G1、20 信投 G2、20 信投 G3 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偿债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3、设立偿债事务代表和偿付工作小组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授权执行委员会办理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宜。同时，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债券偿付等事务。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



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务。组成人员包括资金运营部、公司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固定收益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保证本息偿付。

####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产品创新，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实现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6、发行人偿债保障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执行委员会 2019 年第 16 期会议相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 年度，20 信投 G1、20 信投 G2、20 信投 G3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0 信投 G1、20 信投 G2、20 信投 G3 债项下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 20 信投 G1 和 20 信投 G3 的本金和当期利息，足额偿付了 20 信投 G2 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76.88	76.67
流动比率	1.54	1.59
速动比率	1.54	1.59
EBITDA 利息倍数	2.24	2.60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1.54，表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及变现能力较强的速动资产均能够覆盖流动负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降低，但仍保持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7% 和 76.88%，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平稳。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与可比公司水平相当，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60 和 2.24，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 1、20 信投 G1

“20 信投 G1”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该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该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该债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正常完成该年度付息事宜。

该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本金兑付并摘牌。

#### 2、20 信投 G2

“20 信投 G2”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该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该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该债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正常完成该年度付息事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债券未发生兑付事宜。

#### 3、20 信投 G3

“20 信投 G3”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该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该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该债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正常完成该年度付息事宜。

该债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本金兑付并摘牌。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三）设立偿债事务代表和偿付工作小组**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授权执行委员会办理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宜。同时，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债券偿付等事务。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务。组成人员包括资金运营部、公司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固定收益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保证本息偿付。

### **（四）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产品创新，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实现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执行委员会 2019 年第 16 期会议相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报告所列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3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十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20 信投 G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与上次评级无变化。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与上次评级无变化。

### 2、20 信投 G2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与上次评级无变化。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确定发行人主体信



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与上次评级无变化。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与上次评级无变化。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与上次评级无变化。

### **3、20 信投 G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与上次评级无变化。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发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临时公告。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报告所列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 年，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暂时无法履职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暂时无法履职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披露消息，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周成跃先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相关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周成跃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9 月开始履职。周成跃先生接受审查调查事项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

### 二、发行人公告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王小林	非执行董事	男	2023 年 3 月 8 日
于仲福	非执行董事	男	2023 年 3 月 31 日
张沁	非执行董事	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张薇	非执行董事	女	2023 年 4 月 11 日
周成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3 年 5 月 15 日

##### 2、人员变动的原因

（1）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小林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

（2）公司非执行董事于仲福先生和张沁女士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于仲福先生辞任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沁女士辞任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该辞任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3) 公司非执行董事张薇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

(4)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成跃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武瑞林先生，1964 年 9 月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

武瑞林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调研信息处物价调查统计科副科长、外资管理处金融机构管理科副科长、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汇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外汇调剂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综合处副处长、规划处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人事司（内审司）副司长，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纪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武瑞林先生自中共中央党校取得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经济师资格。

上述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武瑞林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武瑞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周成跃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但超过现任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三、发行人公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并通过上交所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机构信息

##### （1）毕马威华振

##### ①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

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毕马威华振 2021 年金融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 ②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③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作出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2) 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管祎铭先生，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祎铭先生于 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管祎铭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女士，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于 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拟任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乐文先生，200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乐文先生于 1994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乐文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达明先生，1998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梁达明先生于 1994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梁达明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作出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3、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 2023 年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2.50 万元（不包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2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审阅费用同比下降约 19.47%。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情形下，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公司自 2015 年起聘请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其为公司连续提供服务满 8 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服务已满 8 年，达到财政部规定的金融机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公司应当于 2023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注意。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予以指导并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核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审计/审阅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境内外审计及审阅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2.50 万元（不包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情形下，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

###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发行人公告执行董事辞任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并通过上交所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执行董事李格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格平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任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其关于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辞任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李格平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

经李格平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 五、发行人公告总经理辞任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的公告》，并通过上交所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近期，公司董事会收到李格平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格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格平先生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任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李格平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指定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在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代为履行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代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至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之日止。

## 六、发行人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中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进行了公告，并通过上交所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郑伟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郑伟先生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郑伟先生，1974年3月生。郑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郑先生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郑先生自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

## 七、发行人公告执行董事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中对执行董事的任职进行了公告，并通过上交所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邹迎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邹迎光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邹迎光先生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邹迎光先生，1970年12月生，自2023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邹迎光先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外科医生，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业务经理，华夏证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经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

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邹迎光先生自首都医科大学取得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 EMBA 学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